

##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##### 1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为 12 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发放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，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（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）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# 2、非独立董事

（1）未在公司内部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。

(2)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（以下统称“薪酬总额”）构成，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、承担的职责与风险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、市场平均水平、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确定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%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履职合规性等进行综合评价。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、承担的职责与风险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、市场平均水平、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确定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%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履职合规性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应扣款项等个人承担部分后发放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3、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，应当及时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

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
4、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30 日